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二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EB126/28 Add.1
2010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建议供执行委员会或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的报告

1. **决议**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1]	
2. **与规划预算的联系**	
战略目标:	全组织范围预期成果:
国际胰岛素基金会	
11. 确保改进医疗产品和技术的可及性、质量和利用。	11.1 已就基本医疗产品和技术的可及性、质量和使用倡导和支持制定和监测国家综合政策。 11.3 在秘书处及区域和国家规划内已就促进卫生工作者和消费者有科学根据和具成本效益地使用医疗产品和技术制定和支持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指导。
国际救生联合会	
3. 预防和减少由慢性非传染性病症、精神障碍、暴力和伤害以及视力损害造成的疾病、残疾和过早死亡。	3.1 已为在会员国增加政治、财政和技术承诺提供倡导和支持，以处理慢性非传染性病症，精神和行为障碍、暴力、伤害和残疾以及视力损害（包括盲症）。

[1] 根据世卫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原则（WHA40.25 号决议），在围绕共同商定目标制定的 3 年合作计划的基础上，执行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批准非政府组织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以及是否维持或中止现有关系。文件 EB126/28 载有包括这些决定的一项决议草案。应用这些原则所涉一般费用，包括向非政府组织通知执委会决定，已被并在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性计划的战略目标 12 下。

但合作计划所涉任何费用由负责与非政府组织商定计划的技术司承担。本报告为此列明了在执委会通过文件 EB126/28 所载决议草案后与世卫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每一非政府组织的相关战略目标。该决议草案所涉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计划载于不公开分发文件 EB126/NGO/1-7。

	3.3 已在会员国提高能力以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关于慢性非传染性病症、精神和神经障碍、暴力、伤害和残疾以及视力损害（包括盲症）严重程度、原因和后果的数据。 3.5 已为制定和实施多部门、全人群范围促进精神卫生与预防精神和行为障碍、暴力和伤害以及听力和视力损害（包括盲症）规划向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支持。
国际慈善社	
2.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作斗争。	2.1 已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患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制定准则、政策、战略和其它工具，包括在穷人、难以接触到和脆弱的人群中提高干预覆盖率的创新方针。
全球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网络基金会（GNP+）	
2.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作斗争。	2.1 已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患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制定准则、政策、战略和其它工具，包括在穷人、难以接触到和脆弱的人群中提高干预覆盖率的创新方针。 2.2 已向国家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以便有助于扩大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预防、治疗和护理干预措施；包括综合培训和服务提供；更广泛的服务提供者网络；以及强化的实验室能力及与其它卫生服务更好的联系，例如性和生殖卫生保健，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卫生，性传播感染，营养，药物依赖性治疗服务，呼吸道疾病医疗，被忽视的疾病以及环境卫生。

	2.3 已为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就促进公平获得质量得到保证的基本药物、诊断工具和卫生技术及其由开处方者和消费者合理使用和不间断供应诊断制剂、安全血液和血液制品、注射剂以及其它基本卫生技术和用品的政策和规划，提供全球指导和技术支持。
	2.5 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倡导和培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伙伴关系已维持政治承诺和确保筹集资源；已酌情向国家提供支持，制定或加强和实施资源筹集和利用机制及提高现有资源的吸收能力；以及加强社区和受影响者参与以便最大限度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控制规划范围和提高其绩效。
国际监督辅助生殖技术委员会	
4. 在生命的主要阶段，包括妊娠、分娩、新生儿期、儿童期和青少年期，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以及改善健康，同时为所有个人改善性和生殖健康以及促进积极健康老龄化。	4.2 已加强必要的国家研究能力并已有全球和/或国家适用的新的证据、产品、技术、干预和提供措施，以改善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促进积极健康老龄化，以及改善性和生殖健康。
	4.7 已有准则、方针和工具，并已为实施朝着实现与生殖卫生有关的国际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加速进展的战略加快行动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特别强调确保公平获得优质性和生殖卫生服务，特别在需求未得到满足的领域以及在与性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人权方面。
国际癌症治疗和研究网络	
3. 预防和减少由慢性非传染性病症、精神障碍、暴力和伤害以及视力损害造成的疾病、残疾和过早死亡。	3.6 已为预防和管理慢性非传染性病症、精神和行为障碍、暴力、伤害和残疾以及视力损害（包括盲症）向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支持，以提高其卫生和社会系统的能力。

（简短表明与预期成果、指标、目标、基线的联系）

国际胰岛素基金会 – 商定的活动涉及最贫困国家获得胰岛素和糖尿病治疗服务。这些活动与指标 11.1.2 和 11.3.1 有关，预计有助于实现有关目标，即到 2013 年共有 35 个会员国得到支持以制定或加强国家采购或供应综合系统，并有 20 个国家或区域规划在促进正确和有成本效益地使用医疗产品和技术方面获得支持。

国际救生联合会 – 与指标 3.1.1 以及关于溺水的指标 3.3.2 和 3.5.1 有关：卫生部已有伤害和暴力预防联络点或联络单位并有其单独预算的会员国数；已出版文件，其中包含残疾的流行率和发生率国家数据的会员国数；已发表和广泛传播预防暴力和意外伤害的多部门干预准则数。

国际慈善社 – 与战略目标 2 下的全组织范围所有预期成果以及关于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其它预期成果有关。

全球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网络基金会（GNP+） – 在战略目标 2 下的工作重点是：增强和改进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领域的干预措施，以便公平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尤其是让受严重影响的人口和脆弱人群获得这些服务；促进相关研究；消除影响人们获得干预措施的障碍以及有碍应用干预措施和影响干预措施质量的因素；协助更广泛地增强卫生系统。

国际监督辅助生殖技术委员会 – 商定的合作预计有助于实现指标 4.2.2、4.7.1 和 4.7.2，即：已就世卫组织支持的重点问题完成的研究数；实施朝着实现在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及其 5 年审查会议、千年首脑会议以及 2007 年联合国大会上议定的与生殖卫生有关的国际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加速进展的战略的会员国数；以及已审查其与性和生殖卫生有关的现有国家法律、条例或政策的目标会员国数。

国际癌症治疗和研究网络 – 商定的活动涉及在初级卫生保健改革框架下改进癌症的早期诊断，包括开发早期检测最佳方法模型。除了提供世卫组织指南外，还可开发教育和技术工具并为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癌症治疗质量，促进实现指标 3.6.4。商定的合作预计还能增强对癌症姑息治疗（以及提供阿片类药物）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建立姑息治疗中心。

3. 预算影响

(a) 该项决议要求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生命周期内估计实施费用总额（估计至最近的万美元，包括工作人员和活动）

国际救生联合会 – 55 000 美元

全球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网络基金会（GNP+） – 150 000 美元

国际监督辅助生殖技术委员会 – 40 000 美元

所有其它非政府组织 – 无。

(b) 2010-2011 年双年度估计费用（估计至最近的万美元，包括工作人员和活动，表明发生费用的本组织层次并在相关时确定具体区域）

国际救生联合会 – 35 000 美元

全球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网络基金会（GNP+） – 100 000 美元

国际监督辅助生殖技术委员会 – 20 000 美元

所有其它非政府组织 – 不适用。

(c) (b)所表明的估计费用是否归入 2010-2011 年双年度已批准的现有规划预算?

国际救生联合会 – 是

全球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网络基金会（GNP+） – 是

国际监督辅助生殖技术委员会 – 是

所有其它非政府组织 – 不适用。

4. 财政影响

如何筹措 3(b)所表明的估计费用（表明可能的资金来源）?

国际救生联合会 – 预算外资金。

全球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网络基金会（GNP+） – 将主要通过规划预算中划拨的伙伴关系和专门技术活动资金提供联合活动资金。主要资金来自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统一预算和工作计划。

国际监督辅助生殖技术委员会 – 已在规划预算中划拨了资金。

所有其它非政府组织 – 不适用。

5. 行政影响

(a) 实施地点（表明将开展工作的本组织层次，并在相关时确定具体区域）

国际胰岛素基金会 – 多数区域，取决于国家要求。

国际救生联合会 – 世卫组织总部，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选定的两个国家。

国际慈善社 – 世卫组织总部和所选定的国家。

全球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网络基金会（GNP+） – 世卫组织总部，并酌情在有关区域办事处和所选定的国家。

国际监督辅助生殖技术委员会 – 由世卫组织总部实施，在世卫组织有关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审核后，预计在埃及、印度、日本、墨西哥和南非开展国别工作。技术工作将由非政府组织完成，世卫组织总部联络点在与区域和国家有关性和生殖卫生机构协商后提供技术援助。

国际癌症治疗和研究网络 – 世卫组织总部，有关区域办事处，以及所选定的国家，即：巴西、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b) 能否由现有工作人员实施该项决议？如果不能，请在下文(c)中具体说明。

所有非政府组织 – 能。

(c) 额外的员额配置要求（表明本组织各层次额外需要的工作人员等同专职员工数，并在相关时确定具体区域，说明必要的技能概况）

所有非政府组织 – 不适用。

(d) 时限（表明实施主要时限）

所有非政府组织 – 实施期为三年，此后，执委会将根据关于世卫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原则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 =